张掖市中心血站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JYZC2022GK-091

委托单位:张掖市中心血站

代理机构: 甘肃海泰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二、总则	16
三、开标与中标	19
四、询问、质疑、投诉	20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1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3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4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4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9
三、节能环保	32
四、监狱企业	33
五、残疾人企业	3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36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7
二、投标报价要求	37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资格证明文件	44
(一) 投标函	44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47
(四)财务状况报告	48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49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0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1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52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53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4
二、投标文件封面	55
三、商务文件	56
(一)企业基本情况	56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58
(三)企业业绩	59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60
四、技术文件	65
(一) 技术投标文件	65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66
五、报价文件	67
一、开标一览表	67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68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69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70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72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73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75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76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77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78
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9

_	合同格式	8
_	合同专用条款	82
Ξ	合同通用条款	82
第八部	分 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91

智在共赢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张掖市中心血站大容量低温冷冻离心机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张掖市中心血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YZC2022GK-091

项目名称: 张掖市中心血站大容量低温冷冻离心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柒拾万元整 (700000.00元)

最高限价: 柒拾万元整 (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大容量低温冷冻离心机 1 套 (进口已论证)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

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 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 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 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 除。
-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 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 品。
 - (5)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08月04日至2022年08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 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在线 下载获得。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年08月24日09点00(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 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特别强调:

-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 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 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 (2)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张掖市中心血站

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杏林南街 320 号

联系方式: 0936-8294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临松东街 331 号

联系方式: 177936203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尚龙业 电话: 0936-8294155 (采购人)

李尚晶 电话: 17793620361 (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

为准)

= T
<u>=</u> 7
= 7
-
7
本内容及要
验收)
各后支付合
金额的
%。
没备正常运
设备正常
第十七条,
中国政府采
具体要求:

-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 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授权书内容包含法人代表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若法 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 可):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 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

		关证明材料;
		是
		走供具有複打石的所处而的设备、八贝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 7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
		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
		拟), 其承诺内容包括: 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
		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
		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负责。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
		确、真实。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
		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9		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
		因投标人数字证书 (CA 锁) 问题, 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
		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
		责任)
10	泣 ハ 上 ハ 上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
10	评分办法	形)
11	不合理报价明措说明及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u> </u>		

12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供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服务方式:货物由供应商自行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服 务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1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 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19	投标语言	中文
20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 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 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 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 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 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21	开标时间及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22 年 <u>08</u> 月 <u>24</u> 日 <u>09</u> 时 <u>00</u> 分至 <u>09</u> 时 <u>10</u>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2 年 <u>08</u> 月 <u>24</u> 日 <u>09</u> 时 <u>00</u> 分 (北京时间)
22	投标保证金	□是 保证金金额: 无 ☑ 否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
23	拟中标人的确定	商。
24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甘肃鸿
25		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
		书。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	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
	告备案	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
		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政府采购优惠政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
	策说明	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的优惠政 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 6%的优惠扣除。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
		保产 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
		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
		在投标文件中 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
		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是否专项小微企	
28	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否
2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1、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
30	其他	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

	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两
	份纸质投标文件, 胶装成册, 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中心血站**。
-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 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 2.4"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2.5"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专家评审费、交易平台服务费)最终 中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支付。
- 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收取(优惠20%),由中标人支付。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开标前半小时内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按系统提示解密投标文件)。
 -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 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

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三、开标与中标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询问、质疑、投诉

- 13.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14. 供应商(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4.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询问、质疑、投诉中第四条款的前提下,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4.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14.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1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6.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6.1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6.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6.4 事实依据;
 - 1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6.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 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 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 17. 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按询问程序处理。
- 18.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张掖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 投诉。

供应商的质疑将由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 17793620361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临松东街 331 号

邮编: 734000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所提出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9. 合同的授予

- 19.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 19.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0. 合同的签署

20.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 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若中标人不能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变相签订合同, 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 20.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0.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履行合同

- 2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智在共赢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 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 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 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 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 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 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 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 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 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 分加分比例;
-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 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 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 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 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 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 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 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 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 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 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 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 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虑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 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智在共赢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见第六部分)。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智在共赢

-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 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 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 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 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 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6%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

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6%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 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 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

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 印刷的 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 具、 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 持措 施, 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 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 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 《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 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 样格式扩展)。

- 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 2. 计量单位: 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 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 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费用。
 -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 一、项目名称: 张掖市中心血站大容量低温冷冻离心机采购项目
- 二、货物名称:大容量低温冷冻离心机1套(进口已论证)
-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

序号	技术指标要求
1	主机最高转速:不小于 4700rpm,最大离心力:不小于 7187xg
0	★主机最大血袋样本处理量: 8L; 要求同时处理 16 个 400ml 三联袋或 32
2	个 200m1 三联袋
0	★要求一键式离心机腔盖自动开启;同时要求一键式离心机腔盖自动关闭;
3	无需手动压盖关闭离心机腔盖
4	★要求可以自动进行转头盖的开启;同时要求自动进行转头盖的关闭;无
4	需手动开启转头盖及挂放转头盖操作
5	驱动系统:大力矩无碳刷电机
6	★不平衡容忍度: 对位不小于 125g
7	绿能技术: 腔门开启时压缩机关闭、具备风挡转头, 要求采用单压缩机来
7	减少仪器共振及噪音
8	★控制面板要求: 高敏感液晶触摸屏幕, 非按键或旋钮控制
0	触摸屏控制面板功能:要求可以进行设定 ACE 积分值,转速,时间,温度,
9	预冷温度及加减速曲线等参数
10	温度设定范围: -20℃到 40 摄氏度, 1°步进
11	定时模式:启动计时;到速计时;定时启动模式选择
	数据连接功能:可通过手机下载应用程序进行离心机管理,通过智能终端
12	(手机或者平板)知道离心机的运行状态或者各台离心机当前的可使用状
	态
13	慢启动/慢刹车模式: 11 档加速和 12 档减速曲线,减少样品重悬
14	用户权限管理功能,可加密码保护,提高安全性,减少误操作
1.5	★要求具有中文触摸界面;操作界面要求触摸屏幕,可同时显示设定程序,
15	运行状态,报警及维修信息

16	要求具备 USB 接口,可直接从其他机器调用离心方案
1.7	转头识别系统:具备机器瞬时识别转子,无需手动选取转子型号,减少出
17	错几率, 提升离心机, 样品, 操作人员的安全
	离心效果积分功能:要求具备离心效果积分功能,能够根据每次离心中加
18	速时间的微小变化, 自动对离心时间进行调整, 保证每次离心不管样品量
	多少都能有良好的离心效果
19	数据记录功能:可记录操作人员,运行状态,出错信息等
20	工作高度不高于 930mm, 取放样品毫不费力
	符合最新的国际安全要求规范,无需机器锚定即可满足最严格的安全要求,
21	简化了机器安装和移动的工作
	要求机器内置操作培训视频及快速操作手册, 更容易使用人员上手, 减少
22	误操作
	质量符合标准: EN 61010-1 第 3 版, IEC 61010-2-020 第 2 版 &.CDV
23	61010-2-020 第 3 版, IEC 61010-2-101 第 3 版, EN61326-1 Class B
24	配置要求
24. 1	大容量低温冷冻离心机主机一台
	★水平转头血袋风挡转头一套;要求转头样本处理容量8升,可容纳
24. 2	16x400ml 三联袋或 32x200ml 三联袋
24. 3	血袋套桶 1 套 (一套 8 个), 规格: 110x88mm

三、验收要求: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精益求精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投标文件封面
-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企业业绩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投标文件
 -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 五、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提供的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的全部	内容,
我方	:(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单位正	E式授权	(授权代	表全名、	职务)
代表	我方进行有关本项	[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0			
	我方已完全明白《	《招标文件》的所有	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	点:	
	(一) 我方决定参	加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			
	(二) 本《投标文	[件》的有效期在投	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好	如中标,	有效期
将延	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 我方已详细	田研究了《招标文件	-》的所有内	容包括正文	(如果有)和所
有已	提供的参考资料以	人及有关附件并完全	明白,我方	放弃在此方面	面提出含	糊意见
或误	解的一切权力。					
	(四) 我方同意按照	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	求而提供与投	标有关的任何	其它数据	試信息
	(五) 我方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核	F价或任何贵	方可能收到的	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	7标,将保证履行《	〈招标文件》	及其补充文件	牛中的全	部责任
和义	务,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合同中的	全部任务。			
	(七)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收到中7	标通知书之前	前,按《招标》	文件》中	规定的
标准	向甘肃鸿森恒业工	程项目咨询有限公	司交纳代理》	服务费及相关	费用。	
	(八) 投标有关的	7一切资金往来请使	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_			
	账 号:					
	(十)与本招标有	关的函件请发往下	列地址:			
	地址:		电话:_			
		供应商名称:			(]	盖章)
	法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 _		
		日期: 20	22_年月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精益求精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2022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	
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	
目编号为)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Y)
	J

注: 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 财务状况报告

注: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 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 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	代表人	(签字耳	戏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 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 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精益求精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 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士士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	딌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 号				技工	-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	年份	处分或夕	上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	关说明	
受各级管理 部门的处分	2019						

或处罚	2020		
	2021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	宫称:						(盖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	x 被授权代	表人	(签字:	或盖章)	: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 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	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不填写此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___月__日

(三) 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注:

-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 3.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	支授权代	表人(签字	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3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u>___</u>年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_	月	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

致:	(采购人)
-/-	171-7.47 67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日期:2022年月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代	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1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_	月	_日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 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投标文件

注: 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 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	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	[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	术参数复杂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				
填写此和	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	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	自行承担。	

日期:2022年___月__日

五、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1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1						
2						
3						
•••						
	总报价		大写:	小 2	司:	_

供应商名称: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日期:2022年月日	

|--|

公开公平

精益求精

智在共赢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和	你:									
项目编号	号:									
			T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1										
2										
3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_年月	E								
				68						
		甘肃鸿森恒	业工程项目咨询有	限公司		电话: 17793620361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公开公平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 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名称	(盖章):		
E	期: _		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诚实信用 公开公平 精益求精 智在共贏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2名称	(盖章):		_
日	期: 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诚实信用 公开公平 精益求精 智在共贏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名称	(盖章):		
日	期: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诚实信用 公开公平 精益求精 智在共赢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诚实信用 公开公平 精益求精 智在共贏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项目
	ハ ロ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编号:	
-------	--

采购单位: _____

供应商: _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 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	采购预算	中标价	节约资金	节约率
 切り	技术指标	(万元)	(万元)	(万元)	%

(以下简称"采购方") 为一方和(供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 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采购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 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 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 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
(2)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3)	质量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4)	质量保证金期限: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历天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8)	交货地点:
(9)	交货验收:
(10)	售后: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 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 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公开公平

- 6)"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 或其他实体。
-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 中指明。
- 9)"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 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 中标人。

4.2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由买方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 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 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公开公平

-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 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 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 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 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 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但该证书 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 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5.5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 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 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 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 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 保证

-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个月内保持有效。
-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

-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 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 9.6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历天
 - 10. 索赔
-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 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 变更指令

- 1) 交货地点:
-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

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天内提出。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 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卖方履约延误

-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 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 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 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 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 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 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 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 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 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 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 应责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 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 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 争议的解决

-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 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 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 28.1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本合同一式染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日 期:
账 号:	账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代理公司: 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临松东街 331 号

申 话:17793620361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甘肃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单

合同编号	글:					合同名	备案号:				单位: 台、4	套、万元
序号	品目	商标	规	格型	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到货数	抽检数	质量状况	合格数量
验收结论	1、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 2、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 3、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4、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 5、其他验收意见:)											
验收人	. :	负责	t人:		验收单位(盖章)	供应商					
				年	月	日	意 见 (盖章)			年	月	Ħ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

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

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 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 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 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 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 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 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逾期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点开评标系统中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 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 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 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 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 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 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 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 章的: 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8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1.9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 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1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1)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1)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 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

	术能力	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第二类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
1	文件	疗器械备案凭证》;
		2)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字迹潦,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五、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提供原件	3
	扫描件)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总代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商务	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6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提供转	C
部分	授权的还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总代理经销商的授权函(复印件加盖	6
15 分	总代理经销商鲜章) (满分6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详细配置清单、备品备件清单,	
	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的得6分。(提供不全或	C
	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须加盖生产厂商或总代理经销商鲜章)(满	6
	分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带 ★ 号的技	
	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不满足招标文件	
	规定的其他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技	
	术参数证明材料以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医疗器械备案表、技术白	45
	皮书或生产厂商功能性截图所述技术参数为准,证明材料须加盖生	
11- 12	产厂商或总代理经销商鲜章,供应商须逐项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技术	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5 分)	
部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4 分)	
55 分	1) 有详细切实可行的项目配送、安装实施方案的得2分;	
	2) 有详细切实可行的验收预案的得1分;	
	3) 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提供能生产厂	4
	家定期回访跟踪服务的技术服务人员证明材料的得1分;	
	项目实施方案层次清晰、思路明确,对项目需求分析准确到位,对	
	项目业务架构、技术架构、各个功能子系统有详细描述的得4分,	

精益求精

诚实信用

业,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小微企业证明材料。